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7-06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拟在六个月内（自2017年7月1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少于实达集团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不超过2%。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2017年8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通知，北京昂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一）增持主体：北京昂展
- （二）增持时间：2017年8月2日
-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四）增持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数量为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累计增持数量为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

本次增持前，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136,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51%。本次增持后，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136,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67%。

二、 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实达集团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对证券市场的整体趋势判断，北京昂展拟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前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少于实达集团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且不超过 2%（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12 个月内爬行增持不超过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北京昂展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北京昂展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在北京昂展增持达到 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增持达到 2%、增持计划提前终止、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爬行增持完成等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